



關於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810/E653/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特區政府正系統地完善相關法規制度的建設，積極推動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經與本澳高等院校進行深入的討論，同時借鑒世界高教發展的經驗，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有關法案文本的主要內容已基本確定，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正共同就法案內容進行全面細緻的審視和反覆磋商，目前，有關商議和完善條文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將爭取盡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進程。

倘上述法律獲得通過，特區政府隨即展開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職及運作、高等教育學分制等一系列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而上述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已有序進行中。

新的法律制度將賦予院校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亦為高等教育整體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源保障、確立高等教育運作的制度和規範、設立符合本澳高教實際情況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質素保障機制、協助院校建設穩定和高質素的教學人員隊伍、加強院校聘請國際級優秀學者的競爭力等，以進一步提升院校的科研水平和師資力量；為此，現時專責協調本澳高教事務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和職能有必要作出適當調整，以便配合澳門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更全面有效地跟進相關政策的執行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朝著既定目標前進。

特區政府計劃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目的是為更有效地協助院校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研條件、鼓勵學生升學深造，以及支持高教領域內的各類發展項目，鼓勵院校培養更多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才。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就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澳未來高等教育的撥款機制進行研究，為制定相關政策提供參考依據。

此外，教育素質是高等教育的核心部分，評鑑是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重要手段之一，為此，特區政府計劃推出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並有序開展了不同層面的準備工作。除先後加入了高等教育素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亞太質素保證網絡 APQN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及國際高等教育管理機構 IMHE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外，還經參考鄰近地區及高等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和地區的情況，結合本澳高等教育的規模及特殊性，構建了以成效為本作為評鑑方向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框架，並委託國際專業評審機構完成了包括院校評鑑、院校素質核證、新辦課程評審及外評機構評審四份指引，隨後，將陸續開展有關的先導測試研究，以檢視有關指引的實用性及可操作性，第一階段的“新辦課程評審”先導測試研究將於 2014 年底正式啟動。

主任

蘇朝暉

2014 年 9 月 23 日